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披露内容未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具体事项，现补充说明和特别提示如下：

#### 原内容：

####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邢文韬、陈正新、张伟、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徐悦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补充后：

####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与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邢文韬、陈正新、张伟、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徐悦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仅补充约定了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